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如意行”驾乘综合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PEBS202515270000019522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本保险所适用的保险条款，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如意行”驾乘综合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如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包含未成年人，则：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但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不计算在上述规定限额之中）。具体内容以中国保监会关于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额的有关规定为准。

投保人信息

姓名/名称：伊金霍洛旗国有林场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证件号码：12150627MB1K00959P

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为以下车辆的驾驶人员及乘客（注：由于投保时无法确定所有被保险人，并且保险期间开始后由于驾驶员和乘客不断发生变化导致被保险人变动频繁，实际承保的被保险人以以下车辆的实际驾驶人员及乘客为准），以及特别约定中的其他被保险人。

机动车号牌号码：	蒙KLQ039	车架号：	JTEBL29J375085352
发动机号：	2TR0502794	核定载人数：	8人
机动车使用性质：	非营业机关、事业团体客车	被保险人数：	8人

受益人信息

依法律规定处理。

保障内容

保障项目	每人保险金额 (人民币：元)	总保险金额 (人民币：元)	适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条款
法定节假日 驾驶或乘坐非营运汽车意外伤害身故、残疾给付(寿命或身体)	300000	2400000.00	附加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双倍给付保险 (2022版)条款
扩展超龄人员(寿命或身体)	--	--	附加超龄人员保险(2022版)条款
出行不便费用补偿(出行交通工具送修)(出行不便费用损失)	--	600.00	附加出行不便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驾驶或乘坐非营运汽车意外伤害身故、残疾给付(寿命或身体)	300000	2400000.00	交通出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A款)(2024版)条款
在飞机中因意外伤害造成的身故、残疾(寿命或身体)	--	500000.00	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2024版)条款
在轮船中因意外伤害造成的身故、残疾(寿命或身体)	--	500000.00	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2024版)条款
在火车中因意外伤害造成的身故、残疾(寿命或身体)	--	500000.00	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2024版)条款
在汽车中因意外伤害造成的身故、残疾(寿命或身体)	--	100000.00	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2024版)条款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寿命或身体)	300000	2400000.00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B款)
意外住院津贴(寿命或身体)	9000	72000.00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C款)条款
人保国内公路运输随车行李物品定额保险(行李)	--	3000.00	国内公路运输随车行李物品定额保险条款

保险期间：自2025年10月18日0时00分00秒起至2026年10月17日24时00分00秒止。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贰元整 ￥432.00元

争议处理方式：诉讼

兹经双方协商一致：《附加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双倍给付保险条款》、《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B款)》和《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C款)》适用于《交通出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A款)(2024版)》主险条款，不适用于《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2024版)》主险条款。

本保单《附加出行不便费用补偿保险条款》赔付因出行时保单载明的交通工具发生事故并送修所导致的交通费用。

特别约定：

(1) 本保单指定车辆不记名驾乘险被保险人为本保险单所载机动车号牌号码(未上牌新车为车架号或发动机号)对应车辆的驾驶人员及乘客。(注：由于投保时无法确定所有被保险人，并且保险期间开始后由于驾驶员和乘客不断发生变化导致被保险人变动频繁，实际承保的被保险人以本保险单所载机动车号牌号码(未上牌新车为车架号或发动机号)对应车辆的实际驾驶人员及乘客为准)。

(2) 驾乘意外责任保额分配方式为：

①出险时若车辆实际载人数小于或等于核定载人数，各保障项目的每人保险金额为：该保障项目的总保险金额 ÷ 核定载人数。
②出险时若车辆实际载人数大于核定载人数，各保障项目的每人保险金额为：该保障项目的总保险金额 ÷ 实际载人数。
③保险人对各保障项目项下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不超过本保单该保障项目的总保险金额。
④被保险人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意外医疗费用补偿”责任的每次事故免赔额调整为750元，给付比例调整为60%。
手机、便捷式电脑、便捷式摄影器材、独立多媒体播放器、手提包、公文包、烟酒等特殊标的最高赔偿限额为3000元。证件、门禁卡、钥匙等特殊标的按照补办直接费用进行赔偿，最高赔偿限额为200元。
兹经双方协商一致，本保险合同《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2024版）条款》保障对象为投保人本人，若投保人为企事业单位，则本保障对象默认为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出单机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支公司

销售机构/中介机构：保险营销员



签单时间：2025年09月19日

尊敬的客户：

(1) 您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picc.com、95518客服热线、中国人保APP、中国人保财险微信公众号或附近营业网点查询验证保单信息或查阅条款内容。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渠道联系本公司。
(2) 如出险，请及时拨打95518客服热线或通过中国人保APP、中国人保财险微信公众号报案，并查询理赔信息。
(3) 如您对本公司服务不满意，请拨打95518客服热线反映情况，也可采取申请核查、调解、仲裁、诉讼等救济途径，保障您的权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条款清单

附加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双倍给付保险（2022版）条款

附加超龄人员保险（2022版）条款

附加出行不便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交通出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A款）（2024版）条款

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2024版）条款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B款）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C款）条款

国内公路运输随车行李物品定额保险条款